四川理工技师学院产教融合省示范建设组

推进集团化办学实施方案

根据四川理工技师学院《四川省示范中等职业学校建设计划项目建设方案》及《四川省示范中等职业学校建设计划项目建设任务书》（以下简称建设方案和建设任务书）的要求，为发挥专业优势，更好的将专业能力与企业需求相结合，促进学院职业教育发展，特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目的

1.发挥专业特色，推进集团化办学。

2.完善集团化办学实施过程

二、组织领导

（一）成立工作小组

组 长：王勇

成 员：蒋丽、杨辛卓

（二）工作小组办公室

常设地点：校企合作就业处

职 责：牵头制定工作方案实施，并负责组织实施以及具体工作的分解落实。

三、组织实施

（一）建设时间

2018年11月 1日——2021年11月1日

（二）任务分工

1.利用行业优势，开展培训鉴定工作

我院是中国化工教育协会会员，四川省化工协会会员，化学工业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授权在四川具有化工总控工、有机合成工等工种鉴定资格的机构，是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批准的具有电工、钳工、制冷工鉴定资格的职业技能鉴定所——四川理工技师学院川-086所。学院通过上述平台，可对四川各类企业开展培训和技能鉴定工作。未来三年，我院将定期到企业调研和宣传，与有培训需求的企业签订培训协议，制定培训计划和实施方案，对企业员工进行培训和鉴定。每年至少为企业开办5个培训班，每年至少有1个高级工（含技师）培训班，每年为企业提供培训、鉴定及其他服务在800人次以上，合格率达90%以上。

2.利用职教集团，参与职教联盟活动

（1）依托职教集团，积极参与职教联盟的活动，发挥骨干辐射作用，参与或牵头开展集团化办学

（2）每年至少参加1次各个职教集团组织的会议及教育教研活动

3. 积极参与其他行业协会的活动

加入电子商务、建筑、会计、幼儿教育、3D打印等5家行业协会（联盟），成为会员或与它们建立合作关系

每年定期参加协会会议及各种活动，每年邀请协会专家到校举办至少2次讲座。

（三）实施计划

**1.第一阶段（2018年10月9日—2019年4月10日）**

（1）制定2019年度推进集团化办学实施方案

（2）与企业签订培训协议，制定培训计划和实施方

（3）对企业员工进行培训和鉴定，服务达800人次

（4）为企业开办5个培训班

（5）加入2家行业协会并参加相关活动，协会专家到校进行讲座2次。

**2.第二阶段（2019年11月1日—2020年10月30日）**

（1）完善集团化办学方案。

（2）为企业开办5个培训班。

（3）对企业员工进行培训和鉴定，服务达800人次。

（4）参加1次各个职教集团组织的会议及教育教研活动。

（5）加入2家行业协会并参加相关活动，协会专家到校进行讲座2次。

**3.第三阶段（2020年11月1日—2021月10月30）**

（1）进一步优化集团办学方案。

（2）收集培训鉴定服务意见并改进。

（3）加强企业培训班的建设。

1. 工作要求

（一）高度重视，常态化推行

学院相关部门负责人要认真履行相关职责，将部门工作与示范校建设工作结合，将工作做实做细，并进行常态化的实施，确保工作有序开展。

（二）落实责任，规范运行

教务处及系部要将相关的建设任务落实到相关责任人，保证按时完成建设任务；系部应规范运行相关制度，并及时将运行中存在的问题及时反馈给教务处。

（三）加强检查，强化监督职能

示范校办公室加强对本项建设活动的日常监管和督促，对不规范的建设活动和资料要及时进行纠正；教务处、系部等相关职能部门要强化本部门的监督和管理。

1. 加强规矩意识，提高执行力

1.各部门须严格按照各阶段的安排及时完成相关任务和提交资料，若延期，将予以纳入中干绩效考核并予以全院通报。

2.若在此次建设期间再发生类似违规违纪违法事件，相关人员将予以从重从严处理。

附件：1.系部意见反馈表

2.专家审核意见表

3.专家签到表